(上接B041版)

（10）自本次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在共同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无论持有的股份数量是否发生变动，除非一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方将作为受让方的一致行动人，在参与标的公司决策等方面与受让方的决定保持一致（但决策内容是针对转让方的诉讼和权利主张和/或限制转让方的股东收益权的事项除外），具体如下：

①在对标的公司行使决策权及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转让方均应与受让方的决定保持一致；

②未经受让方同意，转让方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享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交由第三人行使；

③若标的公司董事会中有双方推荐的人员担任董事，转让方推荐的董事在标的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应与受让方推荐的董事的决定保持一致；

④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a)转让方不得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b)转让方如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则转让方必须在交易文件中要求交易对方承诺继续与本协议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直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在期限届满前，交易对方不得再行出售该股票；(c)如发生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拟收购标的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标的公司等情形时，转让方应与受让方的决定保持一致，不得以任何方式与收购方进行单独洽谈、合作等。期限届满后，转让方以股份获利套现为目的出售所持股份的，应提前五（5）天书面通知受让方。受让方收到通知后有权在十五（15）天内按照转让方发出通知的当天标的股份收盘价溢价10%的价格内及四十五（45）天的收购款支付期限条件内行使优先受让权。在受让方行使优先受让权期间，该拟出售股份转让方在超出上述价格和支付条件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未经受让方同意的，即视为违约。在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需要以其所持股份设定新的质押融资的，应提前五（5）天书面通知受让方，受让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二十（20）天内推荐资金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签署融资协议，若在前述期限内转让方未能与受让方推荐的资金方达成质押融资协议的，则转让方有权自行以其所持股份进行质押融资，但新的质押融资期限不得少于九个月。

2. 受让方做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权签署本协议，履行完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受让标的股份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3）为有利于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

（4）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转让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协助标的公司、转让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7）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积极协助转让方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包括但不限于以共管账户资金向原质押权人支付以解除标的股份上的质权）保证作为受让方无障碍地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8）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9）签署和交付需受让方签署或交付的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文件等；

（10）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保密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协议对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及本协议之内容，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如下信息除外：

（1）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协议他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2）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最终的不可上诉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3）合法地从第三人获得的由第三人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该等信息；

（4）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必要的信息。

各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除外）透露或传达。各方应当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促使中介机构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同等保密义务。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或标的公司任何事宜对外发出任何公告，但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发出公告除外。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的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一方违反款项支付义务的，应按照应付而未付款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且迟延支付款项超过五个工作日的，除收取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违反股份过户义务的，应按照应过户标的股份每日收盘价的市值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且迟延过户超过五个工作日的，除收取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协议签署后，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除本条第1款外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两千万（2000万）元，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四十五（45）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违约方仍未完成补救的情形，则除收取违约金外，守约方还有权据此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条其他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方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其他的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及资金成本等）及责任。

八、生效和其他

1. 本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双方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

（1）各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该变更或补充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叁份，其余由标的公司持有用于办理本次交易的登记及披露手续；

（3）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本协议对一方不能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在其他方之间的可执行性。同时各方应当在合法的最大范围内商定相似的、反映各方本来意图的条款替换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

（4）本协议要求或允许做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书就。如通过专人、快递服务或其他专人递送方式送至以下地址，应自送至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传真发至以下地址，应在获得传真当日视为送达；如通过预付邮资（并要求回执）的挂号或经证明的信函寄送至以下地址，应自送至当日视为送达；

（5）当事人之间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拘束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转让方东凌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67,2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10%。

除此之外，东凌实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查确认。在完成上述审查确认后，转让双方将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其中有限合伙人中航信托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来源于其管理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308号富新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述信托计划尚未募集。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支付安排请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之“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着力理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方向，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在此过程中，不排除通过资产收购、出售等方式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调整计划

如前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会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的八（8）个工作日内，东凌实业应当提议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尽力促成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委派或提名的人选担任上市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主管财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并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以及由董事会决定是否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此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发挥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中层干部的能力、经验和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中层干部基本稳定。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调整计划或候选人的具体推荐人选。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订，以适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进一步保持并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前述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具体的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由于实际经营需要需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其他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4个月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4个月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八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9年6月，成立尚不足一年。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年富投资、国新基金的财务资料如下：

一、财务会计报表摘要

（一）年富投资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91	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47	550.00
预付款项	66.75	68.72
其他应收款	28.26	22.22
其他流动资产	17.95	2.50
流动资产合计	931.34	650.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60	103.40
固定资产	10.32	0.75
长期待摊费用	181.08	24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62	10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62	454.65
资产总计	1,462.96	1,105.23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58.40
应付职工薪酬	8.34	4.56
应交税费	4.81	2.76
其他应付款	171.80	271.80
流动负债合计	184.95	437.53
负债合计	184.95	437.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	1,000.00
未分配利润	-721.99	-33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8.01	667.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62.96	1,105.23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43	45.66
减：营业成本	127.63	100.97
税金及附加	0.26	1.51
管理费用	552.87	393.38
财务费用	-0.74	-1.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8	7.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23	-441.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23	-441.37
减：所得税费用	-125.55	-109.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68	-332.30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	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	20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9	1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06	23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0.39	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45	26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18	52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3	-31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00	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	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	60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	3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2.20	1,253.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79	1,28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1	-676.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	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78	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91	7.13

（二）国新基金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10.76	455.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3.75	19.78
预付款项	7.74	-
其他应收款	307.80	-
其他流动资产	137.53	2,7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457.59	3,175.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650.00	282,150.00
长期股权投资	9,186.38	4,347.43
固定资产	443.00	26.20
无形资产	103.27	-
长期待摊费用	172.3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555.04	286,523.63
资产合计	343,012.63	289,699.16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24.66	112.93
应交税费	36.13	20.26
其他应付款	302,672.24	281,281.09
流动负债合计	303,433.03	281,414.2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03,433.03	281,414.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5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2,028.80	5,400.00
盈余公积	179.18	1.36
未分配利润	2,871.62	-11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79.60	8,28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79.60	8,28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012.63	289,699.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44	19.78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17.64	4.2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595.31	349.9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44.01	-19.10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0.21	-
投资收益	8,433.70	213.61
二、营业利润	3,167.39	-101.6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84
减：营业外支出	0.86	-
三、利润总额	3,166.53	-100.85
减：所得税费用	0.62	14.26
四、净利润	3,165.91	-11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91	-115.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53	2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31	2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6.61	178.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0	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2.99	3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1.20	2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9.89	-18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	2,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3.56	366.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5,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3.56	288,61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66	2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	290,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38.66	290,976.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5.10	-2,35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0.00	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55.01	45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10.76	455.76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个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年富投资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浩和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浩会审[2019]第1006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新基金2018年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23-000106号），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冰燕

2019年7月1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郭明安 高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办律师：王琤 陈洋洋

负责人：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9年7月10日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议

4、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交易所聘请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11、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冰燕

2019年7月10日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3号
股票简称	*ST东凌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镜泊湖东路、渤州街北新创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3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83,649,277股 变动比例：11.05%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东凌实业持有上市公司83,649,27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5%），并通过与东凌实业（收购完成后仍持有公司83,649,27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05%）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67,298,554股份表决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1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除下列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会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发行股份融资时，将根据融资方案，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股份；2、为了保障控股股东地位，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决定是否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冰燕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6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8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关注函回复工作。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梳理，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不晚于2019年7月1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注函回复的相关材料并对外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发行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华泰证券CP002		
代码	071900062	期限	91天
起息日	2019年7月10日	兑付日	2019年10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2.6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72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发行可转债”），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发行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 212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可转债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3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中国香港）上市进展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佗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华检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检医疗”）于2019年7月11日获其独家保荐人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告知，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已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来的信函，华检医疗上市已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正式批准。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华检医疗本次新发行的333,4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普通股将于2019年7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华检医疗股票的英文简称为“IVD MEDICAL”，中文简称为“华检医疗”，股票代码为“1931”。

华检医疗上市交易相关文件已在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上对外披露。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19-01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协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的“沟通创造价值 真诚赢得未来——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以下简称“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振安先生、财务总监王岳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晓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8.86% -20.72%	盈利：53,807万元
	盈利：42,660万元-43,66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商品肉鸡销售收入是公司收入最主要的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商品肉鸡销售价格因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同比下降约2.20%，导致养鸡业务经营业绩同比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肉猪销售价格同比增长。公司为应对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在报告期内加大生物安全防控措施的相关投入，成本费用增加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业绩为盈利42,660万元-43,6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86%-20.72%。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

2. 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52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裁定撤诉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原告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黑01民初504号]，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仪”、“原告”）

被告：汉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科技”）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月3日，中教仪与汉柏科技签署了编号为HZXY-ZJY-HB2017的《框架销售合作协议》，约定由中教仪作为汉柏科技的代理销售商，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汉柏科技的自主品牌OPZOON的全系列产品，并签署了相关《销售合同》。2019年1月，因汉柏科技未能按照相关约定，继续提供产品的售后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服务，中教仪要求与汉柏科技解除合同，将全部产品退还给汉柏科技，同时要求免除向汉柏科技支付合同款的义务。因此销售合同纠纷，原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后此案件转交哈中院审理，由于双方已协商和解，并且中教仪已完成退货，中教仪于2019年6月18日向哈中级院提出撤诉申请。

二、本次诉讼的结果

哈中院认为，原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1,180,889.09元，减半收取计590,444.51元，由原告中国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中教仪已完成退货并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9-050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500万元 - 18,500万元	盈利：10,020.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65%-84.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0.28元	盈利：0.1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74.65%-84.63%的主要原因包括：

1、2019年半年度，公司继续强化战略引领、提升产业格局、发力创新创值、聚焦运营绩效、促进产业融合、控制成本费用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有质量的双增长；此外，公司全国布局加快扩张发展的效果进一步显现，于上一年度并购武汉飞途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及本年度并购四川新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整体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2、为履行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的承诺，公司依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评估值人民币174,888,450.00元向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 1-9 号办公楼、11 号办公楼和 13 号办公楼及1- 13 号地下室四处房产。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扣除房地产交易的相关税费及房产账面净值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6,87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申屠辉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晓楠先生，财务总监王玉媛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